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伍書葦  
電 話：02-7736-6135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00147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電子海報、政策文宣 (0147423A00\_ATTCH3.pdf、0147423A00\_ATTCH1.png、0147423A00\_ATTCH2.jpg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於8月9日（含當日）以後戶籍遷出者，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，檢送電子海報及政策文宣各1份，請查照並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26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5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